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: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- 二、班別名稱: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56 學分班)
- 三、招生師資類科:幼兒園師資類科

四、招生人數:

- (一)1 班共50名。
- (二)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時,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力。
- (三)註冊人數低於35人時,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。
- (四)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,其名額採 外加方式,每班最多3人。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 取標準者,不佔上開外加名額。

五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:具大學畢業學歷。

六、開設課程:

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,共計32學分。

七、開班日期:112年11月18日-114年6月30日

八、教學時間:以每星期六、日 08:00-18:00 為原則。

九、教學地點: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F101 教室(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)

十、修業年限:2年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:每一學分2,500元。學雜費每一學期3,000元。

(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,視需求另購)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:

- (一)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員,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參與半年教育實習,未來進行教育實習,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修畢本學分班應修學分數,且成績及格者,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。
- (三)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,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 實習學校,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4學分之教育實習費用 及雜費。
- (四)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始得 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,本校不辦理分發。
- (五)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33198B 號令訂定發布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令,本班學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,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,因所修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,爰具有教保員資格。
- (六)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學分抵免:

- (一)於開學一週內向本校提出學分抵免申請,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,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、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。
- (三)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,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,以三十二學分為限。
- (四)「教材教法」與「教學實習」均不得抵免。
- (五)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,其修習學年度 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,不得辦理抵免。
- (六)學分抵免事宜,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 理。

十四、報名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網路報名。
- 1. 系統開放時間:民國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 17時止。(為避免網路系統塞車,請盡早報名,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2. 上網https://admissions.ncyu.edu.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,並取得「報名序號」及「繳費帳號」。請持「繳費帳號」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(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系統)。
- 3. 報名完成係指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」及「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」完成,若有任一項未完成,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4.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12年10月20日下午17時前,寄達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。
- (三)報名費: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(四)繳費方式:

- 1. 繳費方式(請擇一):
- (1)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,金額1,500元(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), 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2年10月21日(週六)下午15時30分。
- (2)於報名網站列印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】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,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2年10月20日(週五)下午15時30分。
- (3)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(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臨櫃辦理跨行匯款,限於112年10月20日(週五)下午15時30分前完成匯款,入帳行庫名稱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(戶名: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)※請完整填寫,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。

帳號: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。

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,由匯款人負擔,不包含於報名費內。

- (4)完成以上繳款程序,請妥善收存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於寄送報名資料 時繳回。
- 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,再至「網路招生系統」查詢報名是否完成,若因轉帳 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,其責任由考生自負,請特別注意。
-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,一律視同資格不符,取消參加考試資格,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五)申請退費規範:

- 1.除重複繳費、溢繳及不招生外,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- 2.退費金額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,餘款於考 試 結 束 後 統 一 造 冊 退還,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(附表3)。

(六)准考證列印方式:

- 1.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(週一)至 11 月 4 日(週六)止。
- 2.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://admissions. ncyu. edu. tw,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「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」→「准考證列印」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(不限次數)後,自行妥善保存,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- 3.面試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),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,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則不 准應試,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甄選方式:書面審查與面試。
- 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30%):將資料依順序排列,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 於右上角,裝入信封寄出。
- (1)報名表(附件1)
- (2)學歷證明影本
- (3)歷年成績單影本
- (4)學習計畫書(含自傳、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)(附件2)
- (5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非原住民考生免附)
- (6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若無則免交)
- (7)退費申請書(附件3)
- 2. 面試(佔總成績70%)
- (1)面試日期:112年11月5日上午9時起。
- (2)面試地點: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F101教室。
- (3)面試方式:每位考生10分鐘。(含自我介紹、幼兒教育與實務相關問題 應答)
- 3. 錄取方式及標準:
- (1)書面審查資料缺交,或未參加面試者,一律不予錄取。
- (2)依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,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 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,同分比序為:(1)面試成績;
 - (2)書面審查成績,依比序成績高分者錄取,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。
- (3)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: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%者,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,每班最多3人。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,不佔上開外加名額。
- (三)錄取名單公告:預計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),並於翌日寄發成績單。

4.成績複查:

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,可申請複查,以一次為限,辦法如下:

- (1)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(如附表5)。
- (2)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。(限用郵政匯票,受款人:國立嘉義大學)
- (3)民國112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以前,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5 2722406中誌指本。傅直後中誌書及歷典工士更翻案召開立直義上與多與然選及出
- 05-2732406申請複查。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 廣處推廣教育組查收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,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 備註: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,概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辦理單位: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陳建志先生, 05-2732405。